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4-RHHH-G2026-0048001

采购人：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合同

甲方：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就 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式垃圾压缩 设备对外公开招标（标段编号：JSZC-320724-RHHH-G2026-0048 ）。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8 方垃圾压缩箱	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91430100591016740G	LYSZ18A	台	14	130000	1820000
12 方垃圾压缩箱	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91430100591016740G	LYSZ12	台	6	140000	84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小写）：2660000 元	

注：合同价款已包含货物生产（含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运输（运抵现场）、保险、检测检验、安装、管理费、产品保护、技术服务、税金、利润、相关部门验收、不可预见及其他相关所有费用，直至交付甲方使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不得擅自加价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二、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附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中设备配置需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完全一致，不得擅自缩减、替换或降低配置标准。若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有利于甲方的标准为准。**

三、付款方式：到货后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免费保修证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付款 10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因中标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交货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天之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

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自合同约定的最后交货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分批交付及验收特别约定：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备分批交付。即使甲方同意分批接收，所有批次设备仍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全部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整体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2. 甲方对先到货设备的接收、清点或初步检查，不视为对该部分设备的最终验收合格，也不免除乙方对其余未交付设备的交付义务及违约责任。最终验收须在全部 20 台设备到齐、安装完毕并经联动调试合格后统一进行。3. 若任何一批次设备未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付及安装调试，均视为乙方整体逾期交货。甲方有权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逾期天数计算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交货地点：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区域。**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到货时间，便于甲方安排接收、验收工作，未提前通知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接收、产生额外仓储或管理费用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六、质保期：上述设备提供免费原厂全保 5 年，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检查和保养，并且保证每年上门检修、保养一次，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乙方需提供与故障设备同等规格、性能的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使用，否则每逾期 1 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若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经 3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或解除该部分设备对应的合同，乙方退还对应款项并赔偿损失。**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b、乙方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所提供产品的完全一致，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一致；c、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d、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如因产品质量引发侵犯权益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并最终承担全部责任，即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最新颁布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若国家没有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则应行业内公认的最新标准执行。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真实有效，若经查证证书虚假、过期或无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六个月以内，并严格保持原包装，**设备开箱验收时，乙方需全程在场，若发现设备存在破损、残缺、型号不符、非原装正品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7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同时按该批设备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未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时间，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并与设备处共同参与，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配件清单等），**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暂缓验收，视为乙方未完成安装调试义务，逾期未补齐资料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并提供详细的密码及操作说明，**若乙方拒绝提供、隐瞒密码或密码无**

法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若设备带有应用软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免费升级，升级不及时或无法升级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若设备带有应用软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免费升级。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超过7个自然日。试用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按本条整改及违约条款处理。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逐条验收，**验收过程中，乙方需全程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不能完全满足参数要求，甲方有权退回所采购的设备并让乙方承担甲方损失。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乙方确保设备安装调试后须具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条件，即为交钥匙项目。正常运行条件具体包括：单次压缩时间、压缩比、满载运行噪音及防滴漏性能等关键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配套设施完整，包含设备运行所需的液压管路连接、控制柜接线及与现有环卫系统的对接调试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连续无故障试运行不少于72小时，各项指标均达标后方可视为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若安装调试后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缺少必要的配套设施、软件，视为乙方未完成履约义务，乙方需在7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保修期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等一切费用。**保修期外，乙方提供的配件价格需低于同品牌同型号配件在全国省级政府采购平台最低中标价或市场平均零售价（以较低者为准）的10%以上，且保证配件供应及时，接到甲方配件需求后7日内送达，逾期未送达的，每逾期1天，按配件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停止生产或无法继续供应相关配件，须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可完全兼容的替代配件图纸、技术资料及软件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若设备有专机专用耗材（指该耗材无法被其他品牌耗材代替）需在本协议中体现，并保证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不再有新增专机专用耗材需引

进，**若乙方擅自新增专机专用耗材，甲方有权退回所采购的设备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采购货款，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退回所采购的设备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采购货款。

九、技术培训

①现场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免费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培训需确保甲方至少2名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技能，培训结束后需出具培训合格证明，若甲方人员无法熟练操作，乙方需重新培训，直至合格，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正规培训班培训：/。

十、售后服务要求

1．确保设备保修期内正常使用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一天并不意味24小时停机，只要当日发生停机事件，即视为停机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超过10天，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外运处置费、环境清理费、第三方罚款、行政问责损失等），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在3日内排查故障根源，彻底解决问题，若因同一原因导致多次停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解除合同。**若连续停机超过15天或单年度累计停机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2．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24小时上门维修，**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未按时上门，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按维修费用的2倍支付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无法现场解决问题，乙方需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服务保障正常工作，逾期未提供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无法现场解决问题，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服务保障正常工作。

3．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处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

完成维修工作。**维修后需出具维修报告，注明故障原因、维修内容、更换配件等信息，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维修报告，甲方有权拒付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保修期内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维修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等），**技术资料需完整、规范、易懂，若技术资料不全、错误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操作、维护设备，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若有），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补齐、更正资料，逾期未补齐、更正的，按合同总金额 5%支付违约金，**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十一、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若因侵权导致甲方设备被查封、扣押或无法使用，乙方需立即更换无侵权风险的设备，或退还全部货款，同时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无产权瑕疵的设备，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应为全新、完整的货物及具备所有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扣除价格需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分项报价执行，不得高于投标报价，若乙方无故抬高扣除价格或拒绝扣除，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乙方需按该部分货物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做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免费更换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确保设备符合最新技术规范要求，更换部件不得降低设备原有性能、配置，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需在7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若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换货、退货，或逾期未完成换货、退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上述第3条处理，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至少2倍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停机损失、维权费用等。**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依法向上级招投标机构要求给予乙方列入黑名单的处罚，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若有）。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1、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变更本合同的，则双方应对相关条款进行依法变更；

2、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前项原因变更本合同，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若乙方单方面变更合同条款，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二）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终止：

1、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关系消灭的；

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逾期供货、质量低下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对方即生效，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4、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鉴定期间，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使用，否则按停机天数支付违约金。**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

全费、差旅费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内容互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灌南县人民东路 165 号

电话：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电话：18670988826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9 月 24 日